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20,445,948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445,948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及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代價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91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予以調整(如有))
(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91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0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20,445,948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行使期：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內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達成特定表現目標。

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承授人為集團的顧問。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批准。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為獎勵及回饋承授人為本公司長遠利益努力之有效方法，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議決為購股權承授人之該等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